

## 違建上公然設置無線電基地台，怎能說是合法呢？監察院促使機關積極處理，還給民眾安全生活環境

無線通訊帶來無限便利，但一般民眾不願意無線電基地台設在住家附近，尤其是設置在明顯就是違章建築上方的基地台，怎能容忍讓它一直存在？

新北市樹林區某街道上，一棟3層高的建物頂樓矗立了4座以上的無線電基地台，各大電信品牌應有盡有。民眾質疑，該建物本身就是違章建築，主管機關怎能夠核發許可給電信業者在該建物上架設基地台？這豈不是鼓勵電信業者和違章建築所有人合作廣設基地台，進而影響建物及公共安全？

民眾因此向監察院陳情，監察院先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說明，但該會表示，核發基地台架設許可時，該會已要求電信業者對於設置地點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並表示，由於新北市政府過去只有認定該建物的頂樓是違建，並沒有認定基地台是違建，因此該會沒有違法核發架設許可的問題。

NCC的答復似乎過於消極，無法讓監察院和陳情人感到滿意。為了從源頭釐清該建物能否架設基地台，監察院另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該建物是否符合建築法的規定。經該府重新認定結果，確認該建物1到3樓整棟都是違章建築，依法是必須排序拆除。NCC得知此一結果後，終於作出了註銷電信業者架設許可的處分，而業者也配合將基地台設備予以拆除。

藉由監察院的職權行使，促使主管機關積極處理電信業者在違建上架設基地台的問題，同時也保障了附近居民的權益，還給居民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
